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007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针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，同意公司对外捐赠现金500万元人民币和价值500万元的药品物资，合计约10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的基本情况

湖北省武汉市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发的肺炎疫情不断蔓延，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为了更好地履行医药企业的社会责任，公司拟通过“浙江省红十字会”向本次肺炎疫情特重灾区和救援医务工作人员捐赠现金500万元人民币和价值500万元的药品物资，包括益生菌制剂京常乐（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）、抗感染药物京必妥新（左氧氟沙星片）及康复新液、阿奇霉素片等相关药品，合计约1000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援抗击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公告日，500万元爱心捐款已转账至浙江省红十字会账户，500万元药品物资即将发往湖北省的相关疫情定点诊治医院，支持一线疫情防治工作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治工作，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企业社会形象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捐赠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二 0 年二月三日